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佛山市市委政法委员会（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史占江

填报人：蔡闽

联系电话：8236617

填报日期：2023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佛山、法治佛山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督促各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5）协调统筹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委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8）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现有 11 个科室，本部门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协调科、综治督导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执法监督和法治建设科、宣传和舆情科、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科）；代管单位市法学会机关。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佛山。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任务，相关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最充分肯定。统筹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工作。牵头组建疫情防控安全稳定组，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稳定工作，三人小组累计完成排查重点人员 830.37 万人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加快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建设，扎实推进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成五级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共解决网格事项 298 万件，有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打造绿岛湖建筑行业信访诉求服务站、苏志敏调解室、社创中心、“安畅”平安社区等一批社会治理特色品牌。打通“雪亮工程”数据共享通道，实现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综治视联网点位全覆盖。深化平安佛山宣传。有力有序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成效宣传，《法治日报》报道 9 篇次，《长安评论》刊发 11 篇次，《长安》杂志刊发 3 篇次，被中

央政法委评为 2022 年度《长安》杂志宣传通联工作先进单位。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相关报道在央媒刊载 121 篇，数量居全省第三，阅读量点击量居全省第二。推出佛山政法融媒体电视栏目《平安佛山力量》，擦亮“十大政法先锋”品牌，集中宣传优秀政法干警先进事迹、各政法单位中心工作亮点成效，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2）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市、区两级常态化扫黑除恶机构编制全部落地，进一步强化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力量。健全“4+X”线索研判工作机制，印发出台常态化扫黑除恶线索核查管理工作指引，全市接收中央 12337 平台及省级线索 72 条，已办结 69 条，已成案 11 条。共打掉涉黑组织 1 个，涉恶犯罪集团 6 个、团伙 19 个，重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防综合成效位居全省前列。持续开展教育、医疗、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等 12 项制度机制，相关经验被省扫黑办简报刊载。对三水区、顺德区开展涉诈突出问题挂牌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3）扎实推动法治佛山建设。统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成功申报省第一期政法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点城市，在顺德区公安局设立研发基地。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零化解工作，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长效治理，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纳入全市政法系统重点案件交叉评查范围，及时纠正一批执法司法瑕疵问题，回应群众呼声。开

展全市政法系统重点案件和信访案件交叉评查行动，共评查重点案件 1000 宗，督促整改瑕疵案件 71 件。建立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4) 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政法队伍。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印发全市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治长效方案，对市直政法单位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情况、学习宣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情况开展检查，没有发生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情况。对禅城区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分别开展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建立完善配套制度机制 75 项，联合纪委监委、组织部门分别印发协查、协管制度，不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5211.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3.52 万元，项目支出 2878.15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582.67	2400.24	2333.52
人员经费	2336.30	2181.52	2147.28
日常公用经费	246.37	218.71	186.23
二、项目支出	1777.69	3097.74	2878.1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00	1875.94	1763.3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4360.36	5497.98	5211.6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市委政法委根据《2022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2 年市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委政法委预算编制基本符合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

¹ 绩效等级：总分 ≥ 90 为优， $80 \leq$ 总分 < 90 为良， $60 \leq$ 总分 < 80 为中，总分 < 60 为差。

市委政法委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财务管理情况

市委政法委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委政法委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委政法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公开方面，市委政法委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佛山市政府网站和委机关官网公开了当年预

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按规定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市委政法委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相关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委政法委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每月通过委务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汇报。二是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22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29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委政法委（含下属单位）对 29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4. 资产管理情况

市委政法委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市委政法委“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实际支出为 0.45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财政支出执行率

市委政法委全年财政支出完成率为 95.42%，反映 2022 年市委政法委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2 年，市委政法委围绕“十四五”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515”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2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2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加快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综合网格+综治中心+‘粤平安’云平台”的全覆盖立体式智能化工作体系。	<p>已完成。</p> <p>1. 构建“群众诉求+网格化”工作模式。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建设的实施方案》，将矛盾纠纷排查作为网格职能任务之一，2022年，全市化解矛盾纠纷网格事件24361件，办结21578件，办结率88.58%。</p> <p>2. 坚持关口前移，在“1+3+X”群众诉求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强化诉前和解中心、信访诉求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建设。2022年，全市信访诉求服务平台共登记信访诉求8680件，成功处置8199件，成功处置率94.45%，诉前和解中心全市收案200047件，调解成功98489件，成功调解率73.11%，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市共受理案件118682件，办结115522件，办结率97.34%。</p> <p>3. 加强市级统筹，印发《关于“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推广应用的实施方案》，在总结顺德区、高明区“粤平安”综合网格管理应用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采取统分结合、分块分步骤的方式，加快推进南海、三水区“粤平安”推广应用，并为各级各部门开</p>

		<p>通平台账号 6338 个，统一纳入“粤平安”工作体系，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智能支撑。2022 年，全市通过“粤平安”共上报网格事件 372824 件，办结 370804 件，办结率 99.85%，其中，网格事件共流转至镇（街）职能部门处置达 24648 件，流转到区职能部门处置有 490 件。</p> <p>4. 加快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市委平安办名义印发《关于推进我市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 32 个镇（街道）综治中心按示范点、联系点、标准点等 3 类进行打造。2022 年，全市镇（街道）综治中心化解矛盾纠纷案件总数 30362 件，其中禅城区 1684 件，南海区 7808 件，顺德区 9602 件，高明区 2645 件，三水区 8623 件。</p>
2	加快社会综合治理智能化建设，打造市域治理“一网统管”试点标杆城市。	<p>已完成。</p> <p>加快推进“一网统管”社会治理专题建设。在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框架内，充分利用“粤智慧”基础能力，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总览一张图、网格服务管理一张图、群众诉求服务管理一张图、重点人员服务管理一张图、重点场所服务管理一张图、平安态势一张图等 6 个社会治理专题子专题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p>

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2 年，市委政法委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

分标准，市委政法委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

该指标分值 7 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 7 分。

5.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效益

市委政法委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100% 完成了“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全科网格建设，扎实推进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成五级网格服务管理体系，有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打造绿岛湖建筑行业信访诉求服务站、苏志敏调解室、社创中心、“安畅”平安社区等一批社会治理特色品牌。**二是深化平安佛山宣传。**有力有序推动市域社会治理成效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三是强化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健全“4+X”线索研判工作机制，重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防综合成效位居全省前列。**四是扎实推动法治佛山建设。**建立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省通报我市 2022 年政法工作满意度全省排名靠前，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单位内部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三是内部控制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仅限于对财务控制的监督，缺乏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分析。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在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系统内各单位、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和细化，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科室，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和落实的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开展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必要时可针对项目进度计划单独制定细化的资金使用计划，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组织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结合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能，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工作要求，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